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航科技")于 2024 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380号文核准,立航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22.5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50.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72.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为XYZH/2022BJAG10023。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情况详见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26,472.13	21,180.06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3,472.13	28,180.06

注: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未计算账户利息收入。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08413	26,472.13	5,835.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11112110601	7,000.00	0.00(已销户)
合计		33,472.13	5,835.1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已经公司在 2024 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

(一)立航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立航科技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立航科技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立航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 名。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 年9月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303,568,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9,49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44,07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代表股份44,177,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44,07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60,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10%;反对7,696,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70,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35%;反对7,696,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1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202,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40%;反对7,55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8%;弃权8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1,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24%;反对7,55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84%;弃权8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2%。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增补廖光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790,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80%;反对7,64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7%;弃权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00,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50%;反对7,64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01%;弃权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永、章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未到达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5.19万股实施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29,060,528股减少至623,708,62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629,060,528元减少至623,708,62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14日—2024年10月28日(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4、联系电话:025-83118511

5、邮政编码:21000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发行的相关要求,为顺利进行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前后任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发行的相关要求,为顺利进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分别经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9月2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152号)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1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本项目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4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86,273.58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1,308.25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236.4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88.00万元

2023年度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221.1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客户主要集中行业: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罗曼,200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2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卿,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时彦禄,201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1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7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项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项目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变更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余东红、刘明学、阳高科;现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罗曼、陈卿。

(二)变更原因

根据发行的相关要求,为顺利进行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工作,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四、本项目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资料,认为公司已就更换专项审计机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发行的相关要求,为顺利进行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前后任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三)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发行的相关要求,为顺利进行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五、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4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张琦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张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5人,代表股份117,460,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99%(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631,00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3,226,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404,209股,下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14,761,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05%。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2,698,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4%。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4人,代表股份2,698,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洋、余东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提案1	关于补选秦亮为公司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7,081,085	99.6767%	270,900	0.2306%	108,800	0.09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19,257	85.9316%	270,900	10.0372%	108,800	4.0312%	

备注: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秦亮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余东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5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延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41,551,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253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32,867,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518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683,3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783,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62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683,3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364,6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4 %;反对135,000股;弃权51,600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96,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55%;反对135,000股;弃权51,60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蔡涵、杨佳佳

(三)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